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聂雯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356 号徽商国际大厦 1606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 0551-62657676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152 5629 2535

联系人电子邮箱：493729402@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2601198603080229

联系人手机： 15256292535

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二、报价

根据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2）征集公告及相关要求，我单位作为符合资格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就本项目资产评估服务进行正式报价，具体函告如下：

我单位严格遵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字(2010)151 号)的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要求，报出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响应费率为 99%，该费率为履行本项目框架协议下全部资产评估服务的综合费率，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物料、税费、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框架协议履行期间，针对采购人的具体资产评估委托项目，结算费率均不高于本次报出的响应费率，且严格按照皖价服字(2010)151 号文收费基础乘以成交费率进行费用结算，无任何额外收费项。

我单位保证所报费率真实有效，符合本次项目报价要求，若入围，将严格按照该费率及框架协议、具体委托合同约定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成交费率，履行资产评估服务义务。

我单位已充分理解本次项目征集的所有条款、要求及付费标准，承诺若因自身报价问题导致申请无效或后续履约纠纷，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特此报价！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坐落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356 号徽商国际大厦 1606 室，前身为合肥市东市区审计局，2003 年 7 月 23 日正式成立，是一家经多部门批准设立的综合型评估机构。

公司资质完备、实力雄厚，拥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GA201015）、安徽省财政厅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财资备案【2018】065 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皖土估备字【2020】0037 号）等多项核心资质，同时具备工程造价专业服务能力，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业务涵盖房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综合涉诉讼类价格评估、工程造价五大核心板块，可提供评估咨询、司法鉴定、征收评估、造价审核、纠纷鉴定等全链条专业服务，满足政企客户多样化、高难度的评估需求。

公司深耕安徽市场二十余年，公司自 2000 年脱钩改制后，始终与安徽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及合肥市各相关主管部门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在政府项目准入方面，公司连续多次入选合肥市房屋征收市场评估机构库定点单位，2025 年获评合肥市房屋征迁评估机构甲级信用等级且综合排名第二，同时入围巢湖、滁州、宿州等多地征收估价机构备选库，还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多地市中院司法委托评估备选机构，多次中标合肥市土地储备评估等政府重点项目。

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斩获多项荣誉，2003 年获评合肥市房地产“十佳中介机构”，2024 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房地产估价机构，2025 年斩获首届长三角区域房地产估价师职业技能竞赛安徽赛区团体一等奖、长三角赛区“行业技能人才摇篮奖”等。

公司负责人也屡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先后被聘为中国价格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首席专家等，成为行业内的专业标杆。合作资源方面，公司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等多家银行，以及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等知名金融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专业、严谨、诚信的服务理念，以优质的评估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持续助力安徽房地产及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总分公司
2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青阳县分公司	总分公司
3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总分公司
4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总分公司
5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总分公司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供应商资格

1、房地产评估资质证书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机构 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356号徽商国际大厦16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2952880M **法定代表人：**聂雯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出 资 数 额)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3日 **证书编号：**GA201015

备案等级：一级 **有效期限：**2026年06月06日

2023年06月06日至2023年06月06日
打印资质



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机构
2023年06月06日

2、土地评估资质证书扫描件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皖土估备字（2020）0037号

关于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案情况的函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法》要求，你单位于2020年5月12日
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变更），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20203400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2952880M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聂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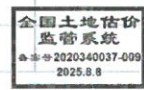
估价师信息见附记页

原函（皖土估备字（2018）0049号）作废



附记

估价师信息			备案日期：2025年8月8日		
姓名	估价师类型	证书尾号	姓名	估价师类型	证书尾号
赵勇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24	何浪浪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15
尚越妹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105	刘冬梅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0068
聂雯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19	刘长福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0018
孙小燕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0106	陆麒如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0050
张月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39	程丽云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0053
刘惠群	资产评估师	0061	陈川莲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04
唐靓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15	杨星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38
变更前信息			备案日期：2025年6月27日		
姓名	估价师类型	证书尾号	姓名	估价师类型	证书尾号
赵勇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24	何浪浪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15
尚越妹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105	刘冬梅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0068
聂雯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19	刘长福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0018
孙小燕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0106	陆麒如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0050
张月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39	程丽云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0053
刘惠群	资产评估师	0061	钟芹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181
陈川莲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04	唐靓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15
杨星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38			



安徽省财政厅

财资备案〔2018〕065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聂雯

三、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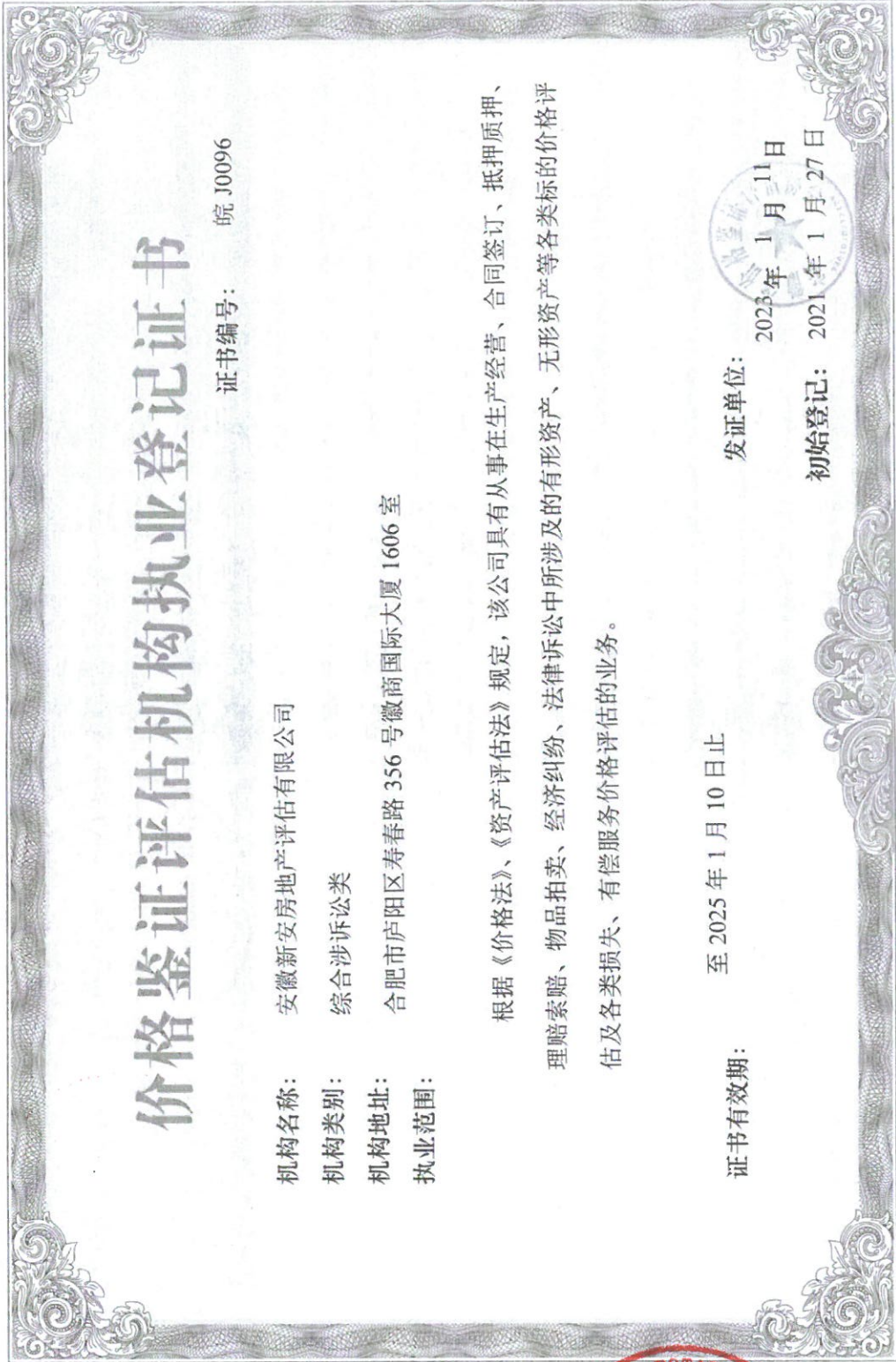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2018年8月6日



4、价格评估资质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約；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A. 承诺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就参与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2）项目征集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真实、有效，且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1. 本单位为独立法人资格主体，非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分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法定证明文件，且为经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真实、合法、有效。

2. 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状况符合项目要求。

3. 本单位承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资产评估服务，严格执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及各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专业标准，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单位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为每个委托项目配备不少于 2 名资产评估师，且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中途更换选派人员；选派人员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认真履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确保资产评估结果真实、合理，无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情形。

5. 本单位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廉政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不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馈赠及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建立并严格执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6. 本单位本次所报响应费率为 99%，不高于项目最高限制单价（费率）100%，报

价真实合理，无恶意报价情形；结算时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及协商确定的成交费率执行，接受采购人及征集人的价格监督。

7. 本单位承诺完全履行框架协议及后续采购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无正当理由不拒绝合同授予，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不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分包；若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要求后将立即整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本单位自愿接受征集人、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认可并遵守项目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评价结果作为第二阶段成交选定的参考依据；若存在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清退情形，自愿接受取消入围资格等处理，若情节严重，同意被报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9. 本单位本次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弄虚作假、隐瞒欺骗情形；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自愿接受解除框架协议、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上网曝光等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本单位充分理解并认可本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要求及约定，自愿按其规定开展相关工作，若违反本承诺及征集文件要求，本单位愿意接受征集人作出的一切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委托业务、解除框架协议、追偿损失等，同时承担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B. 信用查询

(1)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康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R966
北京明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NR0627222-C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40100752952880M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3月09日 09时44分									

提示：本系统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2952880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葛莹
登记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ANHU I XINAN REAL ESTATE APPRAISING CO., LTD.
3401030285523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5)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